附件3：

防疫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是否为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 | 是/否 |  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 | 是/否 |
|  有无发热 (≥37.3℃)、干咳、 胸闷等不适症状 | 有/无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:1、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。2、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等症状。3、近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。4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。5、非未管控足28天的入境人员（符合规定的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除外）。6、近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(中高风险地区以当日最新发布为准）或与已公布阳性病例(含无症状感染者)有接触史或行程轨迹有交集。7、非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所在城区来桂返桂人员。8、“广西健康码”未被赋予“红、黄码”。9、防疫行程卡下面途径的城市上未带星号。 |
| 本人体温： |

签字： 年 月 日